

理學院學士班數學領域專長應修科目表
(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—附表一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必修	線性代數 I / II MA2007 / MA2008	3	3						
	計算機概論 I MA1013	3							
	高等微積分 I / II MA2045 / MA2046			4	4				
	代數 I MA2025			3					
	微分方程 I MA2041			3					
	機率與統計 MA2022				4				
	複變函數論 I MA3015					3			
核心 選修	計算機概論 II MA1014		3						
	基礎數學 MA1015		3						
	代數 II MA2026				3				
	微分方程 II MA2042				3				
	程式語言及其應用 MA2051					3			
	數理統計 I MA3025					3			
	高等微積分 III MA2047					3			
	離散數學 I MA3034					3			
	幾何學 I MA4005						3		
	代數專題 MA3031						3		
數值分析 I MA3021							3		
備註	<p>1 第一學年上學期必修「計算機概論 I」(MA1013; 3學分)，學生亦可修習光電領域必修「計算機概論」(OS1005; 2學分)來取代。</p> <p>2 數學領域專長必修29/30學分及核心選修12學分，此12學分可與專題指導教授規定及班主任同意選修科目之20學分重疊，但不得為專題研究課程，且重疊之科目學分不得重覆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								